

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

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

類別編號	
用人機關	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職稱	業務員
需求人數	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有關人民陳情、申請案，市政興革案，本處法令規章要點修正彙辦，各項行政事務及對外公共關係聯繫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36,316 元至 50,842 元 280 薪點，新臺幣 36,316 元；本職務為彈性薪點，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，最高 392 薪點。（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）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得有相關學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。 2.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 3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。
共同應備文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職缺應備文件	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5. 請檢附設籍臺北市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陳舒婷 電話：(02)2577-5900#145
聘僱時間	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，以 1 年 1 聘方式辦理。
備註	1.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需具備設籍臺北市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 2.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，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 3. 具政府機關人事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網址	https://www.dorts.gov.taipei
人事聯絡人	聯絡人：陳舒婷 電話：(02)2577-5900#145 傳真：(02)2577-9020 電子郵件：aa8908@gov.taipei